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27-30 层，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首席合伙人刘维；注册会计师 1,5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近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

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